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72期(总第70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30日

第72期(总第709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79号,公布2012年铟、钨、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80号,公布2012年钨、锑、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钨、锑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及申报程序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81号,公布2012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82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涂布白卡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决定 (2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30, 2011

No. 72 (Series Issue No. 709)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ervice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mercial Circulation Enterprises	(3)
2. Announcement No. 79,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80,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4. Announcement No. 81,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5. Announcement No. 82,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 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1〕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精神，通过搭建平台、集成政策，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现就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商贸流通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产业。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是商贸流通业的主体，占全行业企业总数的99%以上，主要集中在零售、餐饮、居民服务、商务服务等行业，是保持市场繁荣、吸纳创业就业、便利居民生活的主要力量。但是，近几年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在资金、成本、人才、市场等方面面临诸多困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作用和潜力受到抑制。加快建立面向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服务体系，优化配置金融、技术、信息、人才等各类资源，从政策、资金、机制上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推动流通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是“十二五”时期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紧迫任务。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用5年时间，分国家、省、市三级建设一批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扶持一批特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示范性专业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商，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运营市场化、资源社会化、分布网络化、服务便捷化的服务体系，使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竞争力有所增强，形成有利于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支持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相互促进的服务体系。二是坚持服务共享、特色突出、逐步完善服务功能，优先解决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特有的问题和瓶颈，与现有中小企业服务系统有效衔接。三是坚持示范先行、逐步推广、长期服务，选择发展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地区先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并探索建立相对固定的服务机构和长效工作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改建或新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并以此为依托整合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服务资源，形成面向广大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2012年先期选择发展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20个城市开展试点。加强对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逐步形成以服务中心为核心，联结政府部门、中介组织、专业机构和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综合性服务的网络。对特色突出、服务完善、示范效应强的专业服务单位，要重点扶持，加强推广。

(二)完善服务内容，满足企业需求。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开展以下服务：

一是融资服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征集与评价服务，完善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配套服务，帮助企业获取银行直接融资；组织企业与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等机构对接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交易风险转移和无抵押融资。

二是市场开拓服务。加强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分行业、地域开展市场环境分析、发展趋势预测,为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供需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掌握市场情况;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节庆促销、跨产业对接等活动,帮助企业拓展经营领域;组织企业建立联合采购、共同配送等合作机制,降低经营成本。

三是科技应用服务。帮助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和交易方式,提高管理、营销和服务水平;帮助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利用网络营销平台发展网络销售业务,拓展营销方式;帮助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提升效率等方面的技术改造,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是管理提升服务。推广应用特许经营、自由连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提升企业组织化水平;提供品牌设计、品牌传播、品牌保护等服务,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开展对经营者、高级工商管理人才和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人力资源水平。

(三)制订支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现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解决政策不平等问题,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切实减轻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负担;完善行业监测和统计评价体系,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分类统计分析工作,提供市场分析和风险预警;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标准推广,充分发挥标准在促进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细化商贸流通领域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增强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服务项目给予引导支持;全面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各行业特点,发布优先发展的行业目录,并在此基础上选择一批商业模式新、经营特色突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有潜力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其做大做强。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建立健全与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以及供销社、工商联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注重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努力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全面调研,制订工作规划。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具体规划,提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具体措施,细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大支持,加强宣传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投资,加大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争取设立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和服务力度,及时了解建设运营情况,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引导公共服务平台规范运营,不断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要充分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的宣传,帮助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更好地利用服务平台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79 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2 年铟、铊、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铟指金属铟,铟含量在 99.995% 以上,包括锭、棒、条、丝、板、箔、粒、粉等形态,在海关编码 8112923000、8112993000 项下报关的商品。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报 2012 年铟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已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 2008—2010 年有铟出口实绩(2011 年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新申请企业以 2008—2010 年三年平均产量为准:铅、锌、铜、锡、锑冶炼企业 12 吨(含,下同)以上;锌化工生产企业 18 吨以上;独立回收加工企业 22 吨以上。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产量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3、独立回收加工企业粗铟加工和精铟加工过程必须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

4、产品质量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并通过省级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提供当年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其中包括:

(1)冶炼工艺废水达到零排放;二氧化硫(SO₂)、砷化氢(AsH₃)等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2)冶炼废渣处理有配套的综合回收系统,无三废排放;

(3)冶炼企业不能向第三方转移含铟冶炼废水和废渣。

6、主产金属废渣中提取铟的回收率不小于 80%。

7、生产和环保的工艺、装备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为 1995 年后制造。

8、冶炼企业所采购的精矿及初级原料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其所用进口原料需提供相关合法手续。

9、独立回收企业所采购的原料需提供其合法来源证明。

10、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以上第 2 款标准。

1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12、2008—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注册资金在 7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已获得出口配额且 2008—2010 年有钨出口实绩(2011 年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4、必须收购具备钨出口资格的生产企业的产品。

5、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2008—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

二、钨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报 2012 年钨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已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 2008—2010 年有钨出口实绩(2011 年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新申请企业以 2008—2010 年三年平均产量为准;综合生产钨铁、氧化钨(相当于焙烧钨精矿)6000 吨以上;焙烧钨精矿含钨品位大于 51%,钨铁含钨品位大于 55%,钨酸盐生产量 1600 吨以上;钨粉及钨金属制品生产量 600 吨以上。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产量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内销数量为准。

3、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正在进行认证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焙烧钨精矿回收率不低于 96%,钨铁回收率不低于 98%,钨酸铵回收率不低于 95%,钨粉回收率不低于 98%。

5、焙烧钨精矿综合能耗小于 0.4 吨标煤/吨产量;钨铁生产采用炉外法,没有直接的煤、电、气消耗;钨酸铵的生产采用浸出工艺,能耗消耗低;钨粉能耗小于 3.5 吨标煤/吨产量。

6、有专门的化验和检测实验室,各种化验和检测设备完备。

7、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污许可证书,并提供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8、环保措施:

焙烧钨精矿工艺:采用淋洗塔等设备吸收二氧化硫气体。鼓励企业采用回收二氧化硫气体制酸设备。

钨酸铵工艺:采用中和塔对废气进行处理,采用螯和槽、过滤设备等对废水进行处理。

9、必须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必要的应急措施。

10、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以上第 2 款标准。

1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12、2008—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注册资金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已获得出口配额且 2008—2010 年有钨出口实绩(2011 年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出口

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4、必须收购具备铝出口资格的生产企业的产品。

5、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

三、相关审核申报程序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2 年铝、铝出口配额申报标准,对本地区申报铝、铝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符合年审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商会网站下载)。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申报铝、铝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行业意见,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四、相关报送材料

铝、铝出口配额申报企业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并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经营单位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污许可证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三)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ISO14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 2010 年相关产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对于提供虚假发票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出口配额申报资格,并保留移交税务部门处理的权利。

(五)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铝出口企业资质标准暂不修订,其年审标准及审核程序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012 年铝、铝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2012年铝、钢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ISO	保险				环保		产量(生产企业)			出口业绩(流通企业)			结论	备注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达标排放 证书	省级环境监测报告 (生产企业)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注：1、企业名称：以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全称为准；2、企业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生产或者流通；3、产量以企业正式销售发票为准，出口量以海关统计为准；4、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5、其它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情况，以“√”“×”形式填写；5、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80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根据《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白银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2年钨、铋、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及申报程序》。

一、2012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已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2008—2010年每年均有钨、铋出口实绩(2008年以后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自获得资格年份至2010年每年均有钨、铋出口实绩;2011年获得资格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出口实绩);新申报企业必须为已获得出口供货资质的企业,且钨生产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2000吨(相当于仲钨酸铵APT);铋生产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10000吨(精铋)或8000吨(氧化铋)。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实绩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上述标准。

(六)2008—2010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2、获得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二、2012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生产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年以上;

2、已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2008—2010年有白银出口实绩(2011年获得资格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出口实绩);新申请企业2010年年产白银80吨(含)以上,西部地区新申请企业可放宽至40吨(含)以上。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产量以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产量数据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上述标准。

3、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废水、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尤其是在粗银火法冶炼

过程中产生的含砷的烟尘、废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获得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且须提供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本年度监测报告。

4、粗银生产流程与电解提纯生产流程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且对电解所用粗银生产的环保措施达到以上第3款要求。

5、回收银企业在收购地处理含银废料时,不可造成二次污染,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6、生产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8、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9、2008—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在同等条件下,通过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认证、产品在国际市场注册商标、产品链条长及产品深加工比例高的企业将优先考虑核定其出口经营资格。

(二)流通企业。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已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且 2008—2010 年有白银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5、2008—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2012 年钨、锡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钨经营企业的钨相当于仲钨酸铵(APT)生产能力 3000 吨(含)以上(以 2010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已获得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2008—2010 年年均出口供货量须在 500 吨(含)以上;锡经营企业的锡品生产能力 4000 吨(含)以上,已获得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2008—2010 年年均出口供货量须在 500 吨(含)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钨经营企业的钨精矿到仲钨酸铵(APT)的主工艺流程回收率大于 90%,仲钨酸铵(APT)到钨粉回收率大于 97%;锡经营企业的锡精矿到精锡总回收率大于 80%。

(六)钨经营企业的钨精矿到仲钨酸铵(APT)能耗小于 1 吨标煤/吨产量,仲钨酸铵(APT)到钨粉能耗小于 4.6 吨标煤/吨产量;锡经营企业的精锡冶炼能耗小于 1.27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为 1995 年以后制造。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钨、锡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

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十)获得 2012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自动获得 2012 年钨、铋出口供货资格。

四、相关审核申报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2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考虑采选冶综合类企业,在本地已获得 2011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数量内,对符合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2011 年已获得 2011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中央管理企业依据钨、铋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2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对本地申报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审核意见及企业申请。中央管理企业依据 2012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及汇总表,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 2012 年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对本地符合 2012 钨、铋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即可)报送初审意见及企业申请。同时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表,企业所填表格请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对申请钨、铋出口供货资格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行业意见,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四)商务部对符合申报钨、铋、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并对外公布。同时,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申请钨、铋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

附件: 1. 2012 年白银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2. 2012 年钨品、铋品出口供货资质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2012年白银出口企业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ISO	保险				环保		2010年产量 (生产企 业)	2010年出口 金额(流通 企业)	2008 年出 口业 绩	2009 年出 口业 绩	2010年 出口业 绩	结论	备注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达标排放 证书							

注：1、企业名称：以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全称为准；2、企业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生产或者流通；3、产量以国家统计局为准，出口量和金额以海关统计为准；4、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5、其它内容，根据企业实际填写材料情况，以“√”“×”形式填写；5、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012年钨品、锑品出口供货资质审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ISO	保险				环保			供货量			结论	备注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省级 环保 达标 排放 证书	2010- 2011年 排污费 足额 缴纳明 细	2011年 省级 环境监 测报告 (生产 企业)	2008年供货 量(吨)	2009年供货 量(吨)		

注：1、企业名称：以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全称为准；2、企业类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生产或者流通；3、供货量以出口货物国内采购合同数量为准；4、注册资本按企业营业执照填写；5、其他内容，根据企业实际填报材料情况，以“√”“×”形式填写；6、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81 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减少污染能耗,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率,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2 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商品税号目录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从 2011 年 11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将对招标商品进行配额招标,具体商品招标公告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12 年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须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应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或经商务部批准具有相关商品的出口规模。
- 2、生产企业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 4、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镁砂、滑石、矾土企业的产品原料须来自具有合法采矿资格的开采企业。
- 5、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 2、3、4 款要求的生产企业所供产品。
- 6、2008—2010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企业还须符合以下标准:

1、镁砂。

(1)轻重烧镁。

①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如无说明,币种下同),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

②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或 2010 年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00 吨。

(2)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含)以上的矿产品。

①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

②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

(3)未煅烧的水镁石。

①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②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 吨,或 2008—2010 年年均供货数量达 20000 吨。

(4)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①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②2010 年有出口实绩。

2、滑石块(粉)。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

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 吨。

3、矾土。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200 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0 吨。

4、碳化硅。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600 吨或平均出口单价高于 1600 美元/吨。

(2)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08—2010 年平均年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或平均年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1200 吨或平均出口单价高于 1600 美元/吨。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的相关数据为准(招标办公室根据海关统计的数据进行核准,企业无需提交出口业绩证明),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为促进招标商品出口配额合理有效使用,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在 2012 年度一次性合并划转有关商品出口实绩和年度未使用的出口配额:

(一)允许合并划转的几种情况。

- 1、原企业更名、改制后的划转;
- 2、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 3、同属一个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 4、相互参股控股企业间的合并划转;
- 5、企业间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后的合并划转。

(二)企业须符合的条件。

- 1、受让企业须符合有关商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出口实绩和供货实绩条款除外);
- 2、出让企业须在 2011 年招标中具有投标资格;
- 3、对四(一)中第 2、3 种情况,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 50%;对第 4 种情况,受让企业对出让企业的参股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企业须提供的文件。

- 1、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合并划转的文件;
- 2、对四(一)中第 1 种情况,申请企业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和变更名称的工商证明;

对四(一)中第 2、3、4 种情况,申请企业须提供企业间相互隶属关系、股份组成以及相互参股控股的证明文件。

对四(一)中第 5 种情况,申请企业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的出资和验资报告、企业间进行资产并购的协议。

3、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须签署双方同意合并划转出口实绩及当年未使用配额的书面协议。协议须注明合并划转的原因以及出让方放弃有关招标商品的投标资格、出口实绩和当年未使用的出口配额,并声明不再经营招标商品的实际出口业务,不再追索和实绩相关的权益。该协议须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4、上述文件必须于初审前将正本提供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复印后退还企业。

(四)完成合并划转后,出让方即放弃和实绩有关的所有权益,受让方可凭合并后的实绩申请投标资格。此后,招标委员会不再受理企业已经合并实绩的再次拆分。

五、2012 年度第一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

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凡满足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初审只对新申报的镁砂、滑石、碳化硅、矾土出口企业进行审查。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2)，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附件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须提供：

①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加盖联合年检合格印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②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③生产企业所在地级(含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达标排放证书和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④镁砂、滑石、矾土产品矿源企业的合法开采证明；

⑤流通企业须提供供货企业符合②、③、④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购货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证明。

上述提供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3)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与招标办公室一同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须向招标办公室完整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保达标排放证书和环境监测报告、企业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合法开采证明复印件。

(4)资格初审于2011年11月25日17时前结束，如未在上述时限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复审。

1、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资格复审于2011年12月1日前结束。复审结束次日，招标办公室将招标结果上报招标委员会。

4、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招标委员会责成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实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须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实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复审合格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信息提交至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及时咨询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

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请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碳化硅	28492000	碳化硅
		38249099.10	粗制碳化硅，其中碳化硅含量大于 15%（按重量计）
2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01	滑石粉
		25262020.9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其他天然滑石
		38249091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3	镁砂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25309099.10	废镁砖
		25309099.30	水镁石
		38249092	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4	矾土	25083000	耐火粘土（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耐火粘土）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注：如国家 2012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 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员证号	13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10年企业销售收入		2010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年企业进出口总额			
				2009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09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0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0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07年该商品供货量	2007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08年该商品供货量	2008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09年该商品供货量	2009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0年该商品供货量	2010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07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07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08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08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09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09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0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0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07年该商品供货量	2007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08年该商品供货量	2008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09年该商品供货量	2009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0年该商品供货量	2010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企业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涂布白卡纸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涂布白卡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支持该申请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至 6 月涂布白卡纸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涂布白卡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涂布白卡纸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涂布白卡纸

被调查产品名称:涂布白卡纸,简称白卡纸,英文名称 Coated Bleached Folding; 或 Solid Bleached Sulfate(简称 SBS); 或 Folding Boxboard(简称 FBB); 或 Coated Ivory Board; 或 White Card paper。

具体描述:本体均匀漂白,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含量超过全部纤维含量的 50%,用高岭土或其它无机物单面或双面涂布的多层纸板(原纸的面层、底层为漂白化学浆,芯层为漂白化学浆及或化学机械浆),以及在此基础上用塑料、蜡、石蜡进行涂布、浸渍、覆盖加工的产品(俗称淋膜白卡纸)。

主要用途:涂布白卡纸主要用于制作烟草包装、医药包装、化妆品包装、食品包装、液体包装等高档包装盒,以及制作服装吊牌、明信片、请柬、贺卡等。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8103100、48103200、48103900、48109200、48109900、48115190、48115990(2011 年改为 48115999)、48116090。本次调查仅为上述税则号项下的涂布白卡纸产品,不包括以上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

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86-10-64515068)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11年11月18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2年11月18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924 85093417

传真:86-10-6519892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070 65198054

传真:86-10-65197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